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規範

壹、作業目的：

為提升政府效能，透過跨機關合作，對於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下稱稅額試算服務)。

貳、執行機關：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參、適用範圍及條件：

納稅義務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含榮民之家、榮民服務處；下稱退輔會)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分署、辦事處；下稱國產署)之遺產稅案件，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下稱試算服務要點)第七點規定且無第八點規定情事者。

肆、作業程序：

一、申請方式及程序：

退輔會或國產署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下稱單一窗口要點)規定，就近至任一國稅局遞送「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申請書」(附件1)或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併同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及延期申報遺產稅。

(一)申請期限：

- 1.退輔會：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
- 2.國產署：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應附證明文件：

- 1.退輔會：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除戶資料或公示催告裁定書；倘申請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者，得免檢附。

2.國產署：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書、確定證明書或公示催告裁定書。

3.申請人委任書(附件2)正本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

二、試算書表提供作業期程：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於國稅局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就不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產出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產出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該四種書表以下統稱試算書表)，並將試算(含金融遺產)資料轉入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資料庫，該國稅局應於資料轉入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掛號郵寄提供試算書表。

三、確認申報作業程序：

退輔會或國產署核對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無誤，得於下列期限屆滿前，填妥確認申報書，臨櫃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代收，完成遺產稅申報。

(一)申請時未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者：

1.退輔會：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九個月內。

2.國產署：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九個月內。

(二)申請時已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者：公示催告期限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

伍、其餘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試算服務要點及單一窗口要點辦理。